

98 年「媒體」類性別統計指標相關資料

捌、媒體

分類	項目	處分案件及金額
性侵害新聞處分案件 (金額)	性侵害新聞處分案件	電子媒體：計 0 件，罰鍰新臺幣 0 元。 廣播媒體：計 0 件，罰鍰新臺幣 0 元。
色情廣告處分案件 (金額)	廣播、無線電視、衛星 電視	電子媒體：計 1 件，罰鍰新臺幣 40 萬元 廣播媒體：計 0 件，罰鍰新臺幣 0 元。
其他節目處分案件 (金額)	廣播、錄影節目、DVD 網路、無線電視、有線 電視、衛星電視	廣播： 1、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：共 0 件， 罰鍰新臺幣 0 元。 2、妨害公共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：共 21 件，罰鍰新臺幣 29 萬 4 仟元。 3、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：共 0 件，罰 鍰 0 元。 計有 21 件，罰鍰新臺幣 29 萬 4 仟元。 電視： 1、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：共 2 件， 罰鍰新臺幣 17 萬 5 仟元。 2、妨害公共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：共 0 件，罰鍰新臺幣 0 元。 3、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：共 10 件，罰 鍰新臺幣 159 萬元。 4、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：共 0 件，罰 鍰 0 元。 計有 12 件，罰鍰新臺幣 167 萬 5 仟元。